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

<u>條文</u>	<u>目錄</u>	<u>頁數</u>
1.	生效日期	2
2.	宗旨	2
3.	一般政策	2
4.	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	3
5.	對舉報人的保障	3
6.	保密	4
7.	舉報渠道	4
8.	匿名舉報	5
9.	調查	5 - 6
10.	失實舉報	6
11.	記錄存檔	6
12.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6
13.	舉報政策的修訂	6
14.	語言	6
	附錄一: 舉報表格	7

舉報政策

1. 生效日期

- 1.1 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於 2022年 9 月 19 日生效。

2. 宗旨

- 2.1 本政策適用於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2.2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強調問責制及高度的公開、廉潔及透明度，讓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有信任及信心，以照顧他們的需要及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這承諾，本集團期望各個級別的僱員以正直、公平及誠實的態度行事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相關者（例如客戶、承包商、供應商、特許商、債權人及債務人等）（「其他持份者」）報告對本集團內任何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
- 2.3 本政策旨在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同時向根據本政策指引提出其關注之人士（「舉報人」）作出保證，本集團將確保舉報人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受害。

3. 一般政策

- 3.1 「舉報」是指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決定報告對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的嚴重擔憂的情況。有關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的示例，請參閱本政策的第 4 節。本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報告渠道（盡最大可能）披露與涉嫌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相關的信息。本集團將謹慎處理舉報，並將公平及妥善地對待舉報人的疑慮。

舉報政策

4. 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

4.1 本政策不可能盡列構成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的活動。然而，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在營運業務過程或與本集團往來中，分別地奉行及貫徹執行道德原則。若未有遵守相關原則行事，則可能會構成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該等行為須予以舉報。

4.2 道德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嚴禁欺詐或貪污行為；
- 遵守本集團政策及程序(如僱員操作守則)；
- 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
- 遵守財務監控及匯報規定；
- 維護資料、記錄及資產；
- 迅速回應事故及通報的責任；
- 遵守健康、安全及環保規定；
- 嚴禁對舉報人因其按本政策提出舉報而作出任何損害性、歧視或報復行為；及
- 嚴禁蓄意隱瞞於本政策所涉事件的資料。

4.3 請注意，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方面的投訴，以及關於在本集團的建築物範圍內或由本集團保管之財物損失的投訴，一般不會根據本政策作出舉報，除非這類投訴涉及上述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否則，這些投訴將由相關職能部門 (如客戶服務或保安) 處理。

5. 對舉報人的保障

5.1 本政策確保所有作出如實及恰當舉報之舉報人將獲公平對待。此外，本集團會確保僱員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5.2 本集團保留對傷害、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舉報人的任何人（包括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特別是，發起或威脅報復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僱。

舉報政策

6. 保密

- 6.1 本集團將致力確保舉報人身份得到保密。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人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 6.2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因調查的性質而須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倘有關情況發生，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會被披露。
- 6.3 如果調查有可能導致刑事起訴，舉報人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協助相關執法部門的調查。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妥善保存所報告的任何涉嫌刑事犯罪的所有潛在證據，並避免在調查期間採取可能引起被指控的犯罪者警惕的行動。
- 6.4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某些情況下，將此事提交給相關執法部門，而無需事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

7. 舉報渠道

- 7.1 一般而言，舉報人應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提出舉報，並把資料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11樓1104-06室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收啓**

- 7.2 報告亦可以經以下電郵地址給本集團審核委員會：
whistleblower@lesaunda.com.hk
- 7.3 為方便處理舉報，舉報人可參考本政策附錄一的標準表格 - 「舉報表格」。
- 7.4 雖然舉報人並不需要就所舉報的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具備確鑿證據或證明，但本集團期望舉報人能就舉報事宜提出所關注的原因。
- 7.5 任何業務單位或職能部門如接獲有關本政策第 4 條所述的任何不當行為、濫權或違規行為的舉報，應將有關舉報轉介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同樣按照本政策之規定處理。

舉報政策

8. 匿名舉報

- 8.1 由於本集團嚴肅對待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的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及實際違規行為進行正當調查，一般未必對匿名舉報採取行動。因此，強烈建議舉報不要以匿名形式提出。

9. 調查

- 9.1 通過本政策第 7 部分所述的渠道收到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在收到報告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收取通知，評估所提出的關注問題之有效性及相關性，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如果需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會詳細調查舉報的事項。
- 9.2 調查的形式及長度將根據每份報告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提出的事項可能：
- 進行內部調查；
 - 轉介給外部審核師；
 - 轉介給相關公共機構或監管法機構；及/或
 - 審核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決定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9.3 如果有足夠證據合理顯示存在可能的刑事犯罪或貪污案件，審核委員會將在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向相關地方當局（例如，香港的廉政公署、中國的公安局等等），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報告此事。內部調查不會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
- 9.4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可能的刑事犯罪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能需要將案件連同相關信息一起提交給有關當局。請注意，一旦此事提交相關部門，本集團將無法對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 9.5 調查完成後，將在不透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準備一份報告，包括舉報人舉報的事項的影響及行動計畫（如適用）。對於確認違反相關道德原則的行為，正常流程是由相關負責的部門管理人員確定需要採取何種紀律處分及其他適當措施。再由審核委員會審查之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所需行動作出最終決定。

舉報政策

9. 調查(續)

- 9.6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舉報人將被書面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如舉報人對結果不滿意，他/她可再次向審核委員會提起該事項。如果有充分的理由，審核委員會將再次對該事項進行調查。

10. 失實舉報

- 10.1 如舉報人因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而惡意作出失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向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討失實舉報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特別是，僱員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被解僱。

11. 記錄存檔

- 11.1 根據本政策第 7 部分本集團應保存所有舉報的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的記錄。如果舉報的案件涉及調查，審核委員會應確保保留與案件有關的所有信息，包括採取糾正措施的詳細信息，而不超過七年（或任何相關法規的期限）的期限內。

12. 執行及監察的責任

- 12.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全權負責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此外，董事會已將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給審核委員會。

13. 舉報政策的修訂

- 13.1 董事會應被授予全權審查、更新及修訂本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該等權力授予任何人。

14. 語言

- 14.1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如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只供收件人拆閱

舉報表格

本集團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並強調問責精神及高度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份者之需要，令他們對本集團建立信心及讓其履行社會責任。

本舉報政策旨在鼓勵及協助舉報人盡可能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盡最大可能)，披露與不當行為、濫權及違規行為有關的資料。本集團將審慎處理有關舉報，並會公平及恰當地處理舉報人關注的問題。

若閣下希望提出舉報，請使用以下的舉報表格。一經填妥，該表格即成為機密文件。閣下可將表格放進密封的信封並清楚標明「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郵寄至以下地址或電郵至「whistleblower@lesaunda.com.hk」，並註明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收啓。

在填寫此表格之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在向審核委員會發送報告時，您被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舉報政策的條款。

致: 審核委員會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3號11樓1104-06室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及電郵 以匿名形式提出之舉報一般不予受理。因此，本集團強烈建議舉報不應以匿名形式提出。	姓名: _____ 僱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持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註明: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日期: 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詳細資料，如涉及人士的姓名、日期及地點，並註明關注的原因(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連同任何證據或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您舉報的舉報案件直接相關的目的。任何未提供此類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未必被處理。因此，強烈建議不要匿名舉報。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並保密，並經舉報人同意或在集團有法律義務的情況下，可能轉交給我們在處理本案過程中將與之聯繫的各方，包括被投訴方或其他相關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會披露給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第48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希望行使這些權利，請以書面形式向本表格所示香港地址的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